

股票代码:600171 股票简称:上海贝岭 编号:临2012-29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退出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股权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上海贝岭收到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研发中心”）退出该公司股权（占总股权3.22%）的资金，总计为1001.39万元人民币。

2002年12月9日，上海贝岭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集成电路研发中心，占3.22%股权，该笔公司注册资本1,016亿元人民币。

2012年4月12日上海贝岭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退出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减资缩股方式公司退出集成电路研发，退出价格以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准。【详见2012年4月14日刊

载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公告 编号:临2012-03】

2012年8月，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集成电路研发中心进行资产评估，沪东洲资评报字沪[2012]第0074256号，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上海贝岭持有的集成电路研发中心3.22%股权对应资产价值为1001.39万元人民币。

目前，公司未持有上海集成电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股权。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4日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11月13日在芜湖市国大酒店举行，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48,033,68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9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瑞庭先生主持。

经大会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芜湖

鑫成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4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3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148,033,684股，出席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华律律师事务所喻荣虎律师、李结华律师现场见证；认

为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股东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细则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7项预案即发行价格为2.66元/股的方案，简称“二六六方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11月8日公司收到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持有本公司25.88%的股份）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增加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要求增加“二六六方案”价格及定价方式、修订版》等三项提案，根据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其提案即发行价格修改为2.95元/股的方案，简称“九五方案”）作为议案：

8、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修订版）》买入价8.00；

9、由于公司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融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修订版》》买入价9.00；

10、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版》买入价10.00；

与“二六六方案”一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由于“九五方案”与“二六六方案”中部分对应议案系“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即“二六六方案”与“九五方案”对同一事项的不同的不同提案同时投

票时，股东不得同时同意“二六六方案”或“九五方案”，则将视为无效票，因为本次网络投票议案及投票方式之限制，极可能会有“同意‘二六六方案’或‘同意‘九五方案’”的股东，但只对总议案 买入价100.00 投同意票 [包括对总议案 买入价100.00 投同意票，再对其它议案进行投票的股东]而导致成为无效票的情形，为保障股东权利的正常行使和避免参会股东对投票规则和方式上理解性的偏差，公司现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细则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1、行使“同意”权利的操作方法：

①同意“九五方案”

首先对议案2、5) 买入价2.05-4 买入价4.00和5 买入价5.00 投“反对”或“弃权”票，然后再对总议案 买入价100.00投“同意”票；

②同意“二六六方案”

首先对议案8 买入价8.00、9 买入价9.00、10 买入价10.00投“反对”或“弃权”票，然后再对总议案 买入价100.00投“同意”票；

特别强调：若直接对总议案 买入价100.00投“同意”票，则该表决票将被视

为无效表决票。

2、行使“反对”或“弃权”权利的操作方法：

直接对总议案 买入价100.00投“反对”或“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参会股东，务必按照正确的投票方法行使您的投票权利。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1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7项预案即发行价格为2.66元/股的方案，简称“二六六方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2年11月8日公司收到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持有本公司25.88%的股份）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增加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要求增加“二六六方案”价格及定价方式、修订版》等三项提案，根据相关规定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其提案即发行价格修改为2.95元/股的方案，简称“九五方案”）作为议案：

8、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修订版）》买入价8.00；

9、由于公司与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融合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修订版》》买入价9.00；

10、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版》买入价10.00；

与“二六六方案”一并提交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由于“九五方案”与“二六六方案”中部分对应议案系“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即“二六六方案”与“九五方案”对同一事项的不同的不同提案同时投

票时，股东不得同时同意“二六六方案”或“九五方案”，则将视为无效票，因为本次网络投票议案及投票方式之限制，极可能会有“同意‘二六六方案’或‘同意‘九五方案’”的股东，但只对总议案 买入价100.00 投同意票 [包括对总议案 买入价100.00 投同意票，再对其它议案进行投票的股东]而导致成为无效票的情形，为保障股东权利的正常行使和避免参会股东对投票规则和方式上理解性的偏差，公司现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投票细则作如下提示性公告：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1月13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1月12日—2012年11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1日下午15:00-2012年1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8日

4、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珠津工业区珠津一街3号凯撒工业城8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明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56,107,8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5%，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56,2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2.5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5名，代表股份数总为907,8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42%。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会议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5,870,66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1%；反对237,152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9%；弃权股数，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施清、陈一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8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之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或批复中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或批复中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综合分析，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最近3年现金分红及比例

1、公司未对2009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现金分红情况：

注：对于母公司层面，该数据指净利润；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该数据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来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均符合当时执行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现金分红政策也得以切实执行。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最近三年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销售网络建设、补充流动资金及收购股权等生产经营活动，未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现金流情况等，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和法律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

特此公告。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股份 公告编号:2012-049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利润分配政策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之规定：

“上市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或发行预案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或批复中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或批复中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综合分析，公司拟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最近3年现金分红及比例

1、公司未对2009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2010年度和2011年度的现金分红情况：

注：对于母公司层面，该数据指净利润；对于合并财务报表层面，该数据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最近三年来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